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股东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斌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江苏一汽铸造部分股权的议案》,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一汽铸造”)10%的股权以6,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无锡惠恒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恒产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一汽铸造89.85%的股权,惠恒产投持有其10%的股权,无锡天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0.15%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苏一汽铸造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一汽铸造”,目标公司)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让方)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苏一汽铸造99.8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天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精工”)持有江苏一汽铸造0.15%股权。为了支持江苏一汽铸造扩大经营与持续发展,公司拟以6,000万元的对价向无锡惠恒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恒产投”)、受让方)转让江苏一汽铸造1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江苏一汽铸造89.85%的股权,惠恒产投持有10%的股权,天奇精工持有其0.15%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惠恒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209T6R8N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3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规模:1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惠开工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惠开工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交易对价:6,000万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合理性
根据无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衡衡专字[2019]H0220号),并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市场估值、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以目标公司整体估值6亿元为限,公司同意以6,000万元的对价向惠恒产投转让江苏一汽铸造10%股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转让标的
根据无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衡衡专字[2019]H0220号),并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市场估值、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以目标公司整体估值6亿元为限,公司同意以6,000万元的对价向惠恒产投转让江苏一汽铸造10%股权。

2. 股权转让支付先决条件
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须以以下列所有先决条件(股权转让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为前提,除非其中一项或多项条件被受让方书面豁免:
2.2.1. 目标公司及转让方配合受让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对目标公司业务、财务和法律等事项的尽职调查;
2.2.2. 受让方的投资决策机制已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3. 业绩承诺
3.1 转让方承诺并保证,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是业绩承诺期(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应完成以下业绩承诺:

3.2 目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以下简称“2020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应不低于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以下简称为“2020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
3.3 目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以下简称“2021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应不低于6,500万元(大写:陆仟伍佰万元,以下简称为“2021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
3.4 目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以下简称“2022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应不低于7,000万元(大写:柒仟万元,以下简称为“2022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

3.5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完成净利润以经目标公司及受让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的数据为准。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应在2021年4月30日前出具,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应在2022年4月30日前出具,2022年度的审计报告应在2023年4月30日前出具。若受让方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获得审计报告,则受让方有权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由会计师事务所向受让方提供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应作为业绩考核的依据。

4. 股份回购
4.1 在受让方完成股份交割后,若发生下述情形之一,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以现金方式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股份回购”):
4.1.1 自股份转让付款日起3(三)年内,受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未能在资本市场以受让方认可的价格实现退出或被其他投资人收购的;
4.1.2 自股份转让付款日起的任一年度,目标公司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的;

4.2 股份回购价格及支付方式、期限
4.2.1 受让方有权选择以下股份回购价格两者中孰高者作为股份回购价格:
(1) 股份回购价格=受让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数所对应的股份转让金额x(1+9%)自股份转让付款日起至受让方收到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期间的日历年天数/365;
(2) 股份回购价格=受让方要求股份回购之日起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x受让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比例。

4.2.2 转让方在收到受让方要求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付清股份回购的全部价款。若转让方逾期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应按应付未付的股份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4.3 各方同意,尽管有上述约定,若任何法律法规或政府规定要求受让方出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必须经过公开挂牌竞价程序,并以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出售价格的,受让方和转让方应遵守该种规定,转让方应参加受让方出让标的股份的公开挂牌竞价程序实施股份回购,且报价不得低于本协议第4.2条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和挂牌底价,并承担因参与竞价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若转让方不参加受让方出让标的股份的公开挂牌竞价程序,未进行报价或者报价低于本协议第4.2条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格或挂牌底价,导致受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流拍或实际成交价格低于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赔偿受让方受到损失的全部损失,转让方无条件向受让方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或被本协议第4.2条计算的股份回购价格与实际成交价格之间的差额,以及受让方的一切损失、费用。

5.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保证和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相关约定义务,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相关费用。

5.2 如一方根本性违约或其陈述保证、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全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导致一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或损害守约方利益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相关费用。

5.3 在不影响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其有权在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之外,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该等义务。

5.4 转让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每逾期一个工作日,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以及由此给受让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等),逾期三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转让方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并要求转让方就受让方的全部股份转让款按百分之十(10%)的年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向受让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6.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履行完成内部审议程序,且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因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工商登记手续而需提交工商主管部门要求签订其他本协议的,该协议将作为本协议的附件。若存在本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情形的,以本协议为准。

6.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江苏一汽铸造以大型风电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江苏一汽铸造整体发展战略长远考虑,通过引进地方政府投资,江苏一汽铸造能够进一步利用惠山区风电产业园的集群效益,打通上下游产业链资源,进一步扩大经营,在聚焦风电铸件业务的基础上加大对风电铸件箱式业务的投资,拓展国内外风电市场,进一步提升江苏一汽铸造的综合竞争力。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受让方承诺,目标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6,500万元、7,000万元。若目标公司未能达到协议约定的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受让方有权要求公司以现金方式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该业绩承诺是基于目标公司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取决于目标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及其实际经营情况。目标公司受到行业竞争、政策调整、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盈利期望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4月30日, Unit: 元.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Net Assets, Revenue, and Operating Profit.

截至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无锡惠恒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或江苏一汽铸造股份。

一、目标公司介绍
1、目标公司名称: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687181695W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9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HUA RUN JIE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Unit: 人民币元.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Net Assets, and Revenue.

截至目前,江苏一汽铸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无锡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9.85% 9,985 货币
无锡天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0.15% 15 货币
合计 100% 10,000

江苏一汽铸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26,728,853.86 1,005,167,796.29
总负债 669,523,085.64 653,986,760.44
净资产 357,205,768.22 351,181,035.85
营业收入 147,687,396.70 821,900,507.05
净利润 6,043,325.51 32,272,042.74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合理性
根据无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衡衡专字[2019]H0220号),并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市场估值、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以目标公司整体估值6亿元为限,公司同意以6,000万元的对价向惠恒产投转让江苏一汽铸造10%股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转让标的
根据无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衡衡专字[2019]H0220号),并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市场估值、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以目标公司整体估值6亿元为限,公司同意以6,000万元的对价向惠恒产投转让江苏一汽铸造10%股权。

2. 股权转让支付先决条件
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须以以下列所有先决条件(股权转让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为前提,除非其中一项或多项条件被受让方书面豁免:
2.2.1. 目标公司及转让方配合受让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对目标公司业务、财务和法律等事项的尽职调查;
2.2.2. 受让方的投资决策机制已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3. 业绩承诺
3.1 转让方承诺并保证,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是业绩承诺期(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应完成以下业绩承诺:

3.2 目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以下简称“2020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应不低于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以下简称为“2020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
3.3 目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以下简称“2021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应不低于6,500万元(大写:陆仟伍佰万元,以下简称为“2021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
3.4 目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以下简称“2022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应不低于7,000万元(大写:柒仟万元,以下简称为“2022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

3.5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完成净利润以经目标公司及受让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的数据为准。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应在2021年4月30日前出具,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应在2022年4月30日前出具,2022年度的审计报告应在2023年4月30日前出具。若受让方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获得审计报告,则受让方有权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由会计师事务所向受让方提供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应作为业绩考核的依据。

4. 股份回购
4.1 在受让方完成股份交割后,若发生下述情形之一,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以现金方式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股份回购”):
4.1.1 自股份转让付款日起3(三)年内,受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未能在资本市场以受让方认可的价格实现退出或被其他投资人收购的;
4.1.2 自股份转让付款日起的任一年度,目标公司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的;

4.2 股份回购价格及支付方式、期限
4.2.1 受让方有权选择以下股份回购价格两者中孰高者作为股份回购价格:
(1) 股份回购价格=受让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数所对应的股份转让金额x(1+9%)自股份转让付款日起至受让方收到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期间的日历年天数/365;
(2) 股份回购价格=受让方要求股份回购之日起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x受让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比例。

4.2.2 转让方在收到受让方要求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付清股份回购的全部价款。若转让方逾期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应按应付未付的股份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4.3 各方同意,尽管有上述约定,若任何法律法规或政府规定要求受让方出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必须经过公开挂牌竞价程序,并以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出售价格的,受让方和转让方应遵守该种规定,转让方应参加受让方出让标的股份的公开挂牌竞价程序实施股份回购,且报价不得低于本协议第4.2条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和挂牌底价,并承担因参与竞价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若转让方不参加受让方出让标的股份的公开挂牌竞价程序,未进行报价或者报价低于本协议第4.2条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格或挂牌底价,导致受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流拍或实际成交价格低于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赔偿受让方受到损失的全部损失,转让方无条件向受让方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或被本协议第4.2条计算的股份回购价格与实际成交价格之间的差额,以及受让方的一切损失、费用。

5.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保证和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相关约定义务,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相关费用。

5.2 如一方根本性违约或其陈述保证、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全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导致一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或损害守约方利益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相关费用。

5.3 在不影响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其有权在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之外,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该等义务。

5.4 转让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每逾期一个工作日,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以及由此给受让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等),逾期三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转让方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并要求转让方就受让方的全部股份转让款按百分之十(10%)的年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向受让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6.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履行完成内部审议程序,且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因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工商登记手续而需提交工商主管部门要求签订其他本协议的,该协议将作为本协议的附件。若存在本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情形的,以本协议为准。

6.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江苏一汽铸造以大型风电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江苏一汽铸造整体发展战略长远考虑,通过引进地方政府投资,江苏一汽铸造能够进一步利用惠山区风电产业园的集群效益,打通上下游产业链资源,进一步扩大经营,在聚焦风电铸件业务的基础上加大对风电铸件箱式业务的投资,拓展国内外风电市场,进一步提升江苏一汽铸造的综合竞争力。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受让方承诺,目标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6,500万元、7,000万元。若目标公司未能达到协议约定的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受让方有权要求公司以现金方式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该业绩承诺是基于目标公司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取决于目标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及其实际经营情况。目标公司受到行业竞争、政策调整、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盈利期望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3.2 目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以下简称“2020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应不低于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以下简称为“2020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
3.3 目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以下简称“2021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应不低于6,500万元(大写:陆仟伍佰万元,以下简称为“2021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
3.4 目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以下简称“2022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应不低于7,000万元(大写:柒仟万元,以下简称为“2022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

3.5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完成净利润以经目标公司及受让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的数据为准。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应在2021年4月30日前出具,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应在2022年4月30日前出具,2022年度的审计报告应在2023年4月30日前出具。若受让方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获得审计报告,则受让方有权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由会计师事务所向受让方提供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应作为业绩考核的依据。

4. 股份回购
4.1 在受让方完成股份交割后,若发生下述情形之一,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以现金方式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股份回购”):
4.1.1 自股份转让付款日起3(三)年内,受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未能在资本市场以受让方认可的价格实现退出或被其他投资人收购的;
4.1.2 自股份转让付款日起的任一年度,目标公司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的;

4.2 股份回购价格及支付方式、期限
4.2.1 受让方有权选择以下股份回购价格两者中孰高者作为股份回购价格:
(1) 股份回购价格=受让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数所对应的股份转让金额x(1+9%)自股份转让付款日起至受让方收到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期间的日历年天数/365;
(2) 股份回购价格=受让方要求股份回购之日起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x受让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比例。

4.2.2 转让方在收到受让方要求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付清股份回购的全部价款。若转让方逾期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应按应付未付的股份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4.3 各方同意,尽管有上述约定,若任何法律法规或政府规定要求受让方出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必须经过公开挂牌竞价程序,并以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出售价格的,受让方和转让方应遵守该种规定,转让方应参加受让方出让标的股份的公开挂牌竞价程序实施股份回购,且报价不得低于本协议第4.2条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和挂牌底价,并承担因参与竞价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若转让方不参加受让方出让标的股份的公开挂牌竞价程序,未进行报价或者报价低于本协议第4.2条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格或挂牌底价,导致受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流拍或实际成交价格低于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赔偿受让方受到损失的全部损失,转让方无条件向受让方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或被本协议第4.2条计算的股份回购价格与实际成交价格之间的差额,以及受让方的一切损失、费用。

5.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保证和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相关约定义务,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相关费用。

5.2 如一方根本性违约或其陈述保证、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全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导致一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或损害守约方利益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相关费用。

5.3 在不影响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其有权在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之外,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该等义务。

5.4 转让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每逾期一个工作日,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以及由此给受让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等),逾期三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转让方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并要求转让方就受让方的全部股份转让款按百分之十(10%)的年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向受让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6.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履行完成内部审议程序,且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因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工商登记手续而需提交工商主管部门要求签订其他本协议的,该协议将作为本协议的附件。若存在本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情形的,以本协议为准。

6.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江苏一汽铸造以大型风电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江苏一汽铸造整体发展战略长远考虑,通过引进地方政府投资,江苏一汽铸造能够进一步利用惠山区风电产业园的集群效益,打通上下游产业链资源,进一步扩大经营,在聚焦风电铸件业务的基础上加大对风电铸件箱式业务的投资,拓展国内外风电市场,进一步提升江苏一汽铸造的综合竞争力。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受让方承诺,目标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6,500万元、7,000万元。若目标公司未能达到协议约定的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受让方有权要求公司以现金方式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该业绩承诺是基于目标公司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取决于目标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及其实际经营情况。目标公司受到行业竞争、政策调整、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盈利期望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3.2 目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以下简称“2020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应不低于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以下简称为“2020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
3.3 目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以下简称“2021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应不低于6,500万元(大写:陆仟伍佰万元,以下简称为“2021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
3.4 目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以下简称“2022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应不低于7,000万元(大写:柒仟万元,以下简称为“2022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

3.5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完成净利润以经目标公司及受让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的数据为准。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应在2021年4月30日前出具,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应在2022年4月30日前出具,2022年度的审计报告应在2023年4月30日前出具。若受让方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获得审计报告,则受让方有权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由会计师事务所向受让方提供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应作为业绩考核的依据。

4. 股份回购
4.1 在受让方完成股份交割后,若发生下述情形之一,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以现金方式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股份回购”):
4.1.1 自股份转让付款日起3(三)年内,受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未能在资本市场以受让方认可的价格实现退出或被其他投资人收购的;
4.1.2 自股份转让付款日起的任一年度,目标公司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的;

4.2 股份回购价格及支付方式、期限
4.2.1 受让方有权选择以下股份回购价格两者中孰高者作为股份回购价格:
(1) 股份回购价格=受让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数所对应的股份转让金额x(1+9%)自股份转让付款日起至受让方收到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期间的日历年天数/365;
(2) 股份回购价格=受让方要求股份回购之日起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x受让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比例。

4.2.2 转让方在收到受让方要求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付清股份回购的全部价款。若转让方逾期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应按应付未付的股份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4.3 各方同意,尽管有上述约定,若任何法律法规或政府规定要求受让方出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必须经过公开挂牌竞价程序,并以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出售价格的,受让方和转让方应遵守该种规定,转让方应参加受让方出让标的股份的公开挂牌竞价程序实施股份回购,且报价不得低于本协议第4.2条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和挂牌底价,并承担因参与竞价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若转让方不参加受让方出让标的股份的公开挂牌竞价程序,未进行报价或者报价低于本协议第4.2条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格或挂牌底价,导致受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流拍或实际成交价格低于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赔偿受让方受到损失的全部损失,转让方无条件向受让方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或被本协议第4.2条计算的股份回购价格与实际成交价格之间的差额,以及受让方的一切损失、费用。

5.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保证和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相关约定义务,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相关费用。

5.2 如一方根本性违约或其陈述保证、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全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导致一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或损害守约方利益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相关费用。

5.3 在不影响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其有权在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之外,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该等义务。

5.4 转让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每逾期一个工作日,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以及由此给受让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等),逾期三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转让方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并要求转让方就受让方的全部股份转让款按百分之十(10%)的年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向受让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6.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履行完成内部审议程序,且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因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工商登记手续而需提交工商主管部门要求签订其他本协议的,该协议将作为本协议的附件。若存在本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情形的,以本协议为准。

6.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江苏一汽铸造以大型风电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江苏一汽铸造整体发展战略长远考虑,通过引进地方政府投资,江苏一汽铸造能够进一步利用惠山区风电产业园的集群效益,打通上下游产业链资源,进一步扩大经营,在聚焦风电铸件业务的基础上加大对风电铸件箱式业务的投资,拓展国内外风电市场,进一步提升江苏一汽铸造的综合竞争力。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受让方承诺,目标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6,500万元、7,000万元。若目标公司未能达到协议约定的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受让方有权要求公司以现金方式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该业绩承诺是基于目标公司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取决于目标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及其实际经营情况。目标公司受到行业竞争、政策调整、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盈利期望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41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